

# 如更改地址，必須通知稅務局！

根據法例規定，你須在更改地址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請填妥下列表格，然後寄交：

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稅務局局長收

或 傳真至 2877 1232

如你已在本局登記「稅務易」通行密碼或持有認可數碼證書，你可以使用「公共服務電子化」的服務，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。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– 電子服務→透過互聯網提供的電子服務 -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→更改地址。

你亦可使用下列表格預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但請緊記填上其適用日期。

## 更改地址通知書

稅務局傳真號碼：2877 1232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- 請更正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通訊地址 \_\_\_\_\_

適用日期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開始適用

- 本人為就業人士／物業業主\*，詳情載列如下（凡適用者）：-

香港身分證號碼         ( )


報稅表-個別人士／物業稅\*檔案號碼 \_\_\_\_\_

物業地址 \_\_\_\_\_

差餉估價編號    -      -    -  -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\_\_\_\_\_

傳真號碼 \_\_\_\_\_

請在這裏簽署 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

姓名 \_\_\_\_\_

\*請將不適用的刪去

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